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6日

（本页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6日